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11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14份，收回14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公司转型发展对决策效率更高的要求，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前提下，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2018年5月修订）再次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

**1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保持《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6月修订）再次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进行合作，就武汉公司所欠债务的期限、利率等进行重组，公司为本次债务重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1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 2019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约 879.32 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五、关于为公司及部分境外附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及部分境外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5,000 万美元/年，保费支出预计为 20 万-30 万美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确定)，保险期限为 2018 年-2019 年（共 2 年）。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部分境外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上述所有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